Deloitte. 德勤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柳州市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评估分析 2
1.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 3
1.1 资金充足性 3
1.1.1 投资估算 3
1.1.2 资金筹措 3
1.1.3 资金覆盖率 3
1.1.4 小结 4
1.2 资金稳定性 7
2.林业产业园项目 8
2.1 资金充足性 8
2.1.1 投资估算 8
2.1.2 资金筹措 8
2.1.3 资金覆盖率 8
2.1.4 小结 8
2.2 资金稳定性 12
3.农民工创业园项目 13
3.1 资金充足性 13
3.1.1 投资估算 13
3.1.2 资金筹措 13
3.1.3 资金覆盖率 13
3.1.4 小结 13
3.2 资金稳定性 17
三、风险分析 18
四、评估结论 18
附件 1：项目信息 19
附件 2：项目出让计划 20
免责声明 21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eloitte. 德勤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柳州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一、项目概述

柳州市又称龙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辖五县五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和三江县，城中区、柳北区、鱼峰区和柳南区、柳江区），全市总面积 1.86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016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约 183 平方千米）。柳州是西部的工业重镇、交通枢纽、重要商品集散地，是一座具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文化古城。柳州市区青山环绕，水抱城流，有“世界第一天然大盆景”的美誉。“城在山水园林中，山水园林在城中”是柳州城市风貌的形象写照。近年来柳州市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正逐步成为一座充满朝气的大型工业城市。

本期柳州市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包含内容如下：

1.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

2.林业产业园项目

3.农民工创业园项目

各区县本次土地储备专项债所涉及的具体项目信息详见附件 1，各区县本次土地储备专项债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出让计划详见附件 2。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为保障土地储备等重点领域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柳州市 2019 年土地收储计划，为满足土地收储的融资需求，柳州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二、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推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同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土地出让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柳州市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

1.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45 倍，本期申请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51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进行测算，债券发行费率按 0.04%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129,000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49,741.40 万元，详见表 1-1。

1.1.2 资金筹措

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49,741.40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129,000 万元，由柳东新区足额筹集 25,500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本期发行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2020 年拟申请发行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43,50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1-2。

1.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全周期拟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45 倍，系土地出让收入与 2019 年本期发行债券及 2020 年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柳东新区容县片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本期申请发行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51 倍，系土地出让收入与 2019 年本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1-3。

1.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金额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收及安置费用	69,000.00
征地拆迁补偿费合计	**69,000.00**
二、开发建设费用	
其他成本	-
开发建设费合计	-
三、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土地招拍挂费用	-
土地整理费用	60,000.00
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合计	**60,000.00**
四、其他专项费用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41.40
债券利息费用	20,700.00
其他专项费用合计	**20,741.40**
估算总额	**149,741.40**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1-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	25,500.00	24.00	2,417.40	4,140.00	4,140.00	4,140.00	4,140.00	1,740.00	46,241.40
其他融资	-	-	-	-	-	-	-	-	-
债券发行	-	60,000.00	43,500.00	-	-	-	-	-	103,500.00
土地出让金收入	-	-	-	-	-	180,435.00	-	-	180,435.00
上年余额	-	-	-	-	-	-	180,435.00	180,435.00	-
合计	**25,500.00**	**60,024.00**	**45,917.40**	**4,140.00**	**4,140.00**	**184,575.00**	**184,575.00**	**182,175.00**	**330,176.40**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25,500.00**	**60,024.00**	**45,917.40**	**4,140.00**	**4,140.00**	**4,140.00**	**4,140.00**	**1,740.00**	**149,741.4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	**-**	**-**	**-**	**-**	**180,435.00**	**180,435.00**	**180,435.00**	**-**

注：其中用于静态投资 25,500.0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20,700.00 万元。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1-3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5,500.00	24.00	2,417.40	4,140.00	4,140.00	4,140.00	4,140.00	1,740.00	46,241.40
债券资金流入	-	60,000.00	43,500.00	-	-	-	-	-	103,500.00
土地出让金现金流入	-	-	-	-	-	180,435.00	-	-	180,435.00
现金流入总额	**25,500.00**	**60,024.00**	**45,917.40**	**4,140.00**	**4,140.00**	**184,575.00**	**4,140.00**	**1,740.00**	**330,176.4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5,500.00	60,000.00	43,500.00	-	-	-	-	-	129,000.00
债券发行费用	-	24.00	17.40	-	-	-	-	-	41.40
债券还本付息	-	-	2,400.00	4,140.00	4,140.00	4,140.00	64,140.00	45,240.00	124,2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5,500.00**	**60,024.00**	**45,917.40**	**4,140.00**	**4,140.00**	**4,140.00**	**64,140.00**	**45,240.00**	**253,241.4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	-	**180,435.00**	**-60,000.00**	**-43,500.00**	**76,935.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	**180,435.00**	**120,435.00**	**76,935.00**	-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2 资金稳定性

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5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76,935.00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1 所示。

综上，针对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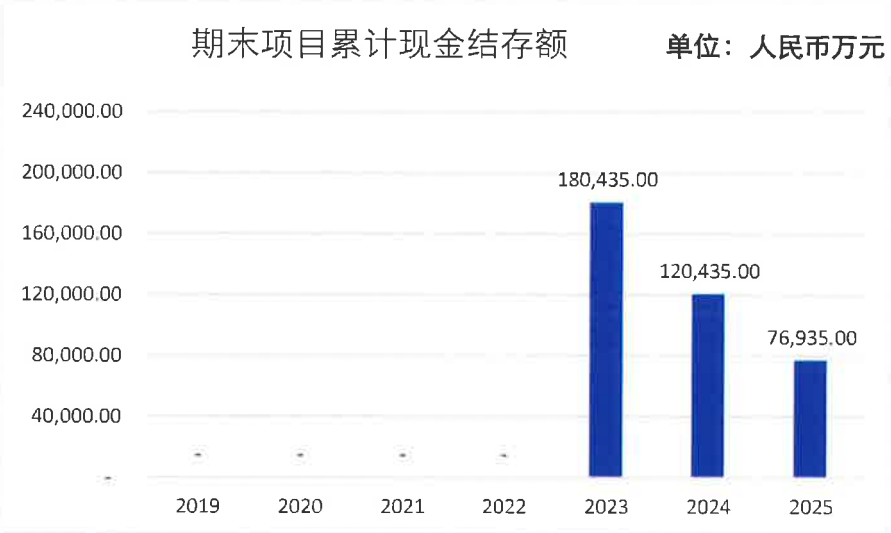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林业产业园项目

2.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60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2.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进行测算，债券发行费率按 0.04%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11,740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3,872.26 万元，详见表 2-1。

2.1.2 资金筹措

林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13,872.26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11,740 万元，由鹿寨县足额筹集 1,100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10,64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2-2。

2.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林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60 倍，系土地出让收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2-3。

2.1.4 小结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综上，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 2-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金额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收及安置费用	11,740.00
征地拆迁补偿费合计	**11,740.00**
二、开发建设费用	
其他成本	-
开发建设费合计	**-**
三、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土地招拍挂费用	-
土地整理费用	-
土地出让相关税费合计	**-**
四、其他专项费用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4.26
债券利息费用	2,128.00
其他专项费用合计	**2,132.26**
估算总额	**13,872.26**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2-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1,100.00	4.26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3,232.26
其他融资	-	-	-	-	-	-	-	-
债券发行	-	10,640.00	-	-	-	-	-	10,640.00
土地出让金收入	-	-	-	-	-	20,368.00	-	20,368.00
上年余额	-	-	-	-	-	-	20,368.00	-
合计	**1,100.00**	**10,644.26**	**425.60**	**425.60**	**425.60**	**20,793.60**	**20,793.60**	**34,240.26**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100.00**	**10,644.26**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13,872.26**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	**-**	**-**	**-**	**-**	**20,368.00**	**20,368.00**	**-**

注：其中用于静态投资 1,100.0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2,128.00 万元。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2-3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1,100.00	4.26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3,232.26
债券资金流入	-	10,640.00	-	-	-	-	-	10,640.00
土地出让金现金流入	-	-	-	-	-	20,368.00	-	20,368.00
现金流入总额	**1,100.00**	**10,644.26**	**425.60**	**425.60**	**425.60**	**20,793.60**	**425.60**	**34,240.26**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100.00	10,640.00	-	-	-	-	-	11,740.00
债券发行费用	-	4.26	-	-	-	-	-	4.26
债券还本付息	-	-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11,065.60	12,768.00
现金流出总额	**1,100.00**	**10,644.26**	**425.60**	**425.60**	**425.60**	**425.60**	**11,065.60**	**24,512.26**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	**-**	**20,368.00**	**-10,640.00**	**9,728.0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	**20,368.00**	**9,728.00**	**-**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2 资金稳定性

林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林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4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9,728.00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2 所示。

综上，针对林业产业园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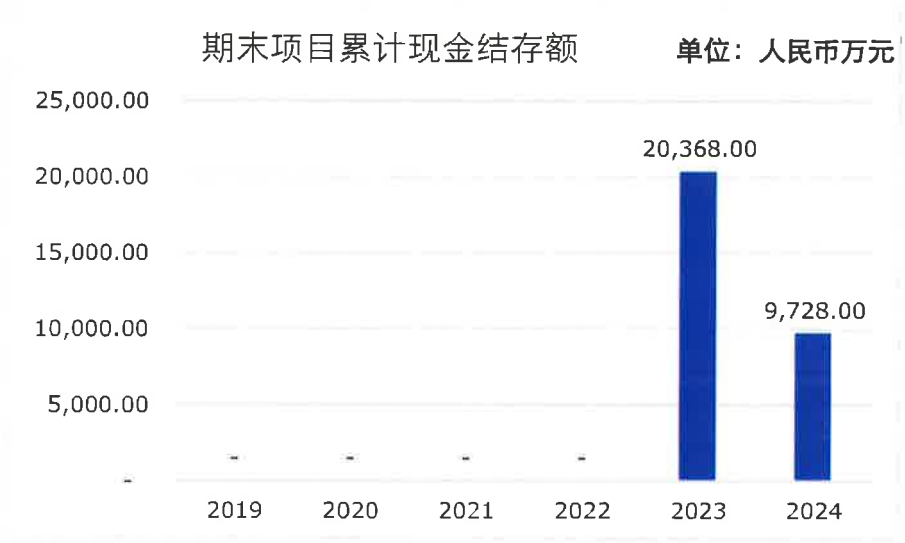

图 2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农民工创业园项目

3.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4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3.1.1 投资估算

参考 2019 年 2 月 14 日五年期国债收益率 2.88%，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五年期发行票面利率 3.83%。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五年期发行利率 4.00%进行测算，债券发行费率按 0.04%进行测算，静态总投资为 5,328 万元，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6,241.82 万元，详见表 3-1。

3.1.2 资金筹措

农民工创业园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6,241.82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为 5,328 万元，由鹿寨县足额筹集 768 万元，计划于 2019 年申请五年期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 4,560 万元。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3-2。

3.1.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农民工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4 倍，系土地出让收入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3-3。

3.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3-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金额
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征收及安置费用	5,328.00
征地拆迁补偿费合计	**5,328.00**
二、开发建设费用	
其他成本	-
开发建设费合计	**-**
三、土地出让相关费用	
土地招拍挂费用	-
土地整理费用	-
土地出让相关税费合计	**-**
四、其他专项费用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82
债券利息费用	912.00
其他专项费用合计	**913.82**
估算总额	**6,241.82**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3-2 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750.00	19.82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1,681.82
其他融资	-	-	-	-	-	-	-	-
债券发行	-	4,560.00	-	-	-	-	-	4,560.00
土地出让金收入	-	-	-	-	-	8,436.60	-	8,436.60
上年余额	-	-	-	-	-	-	8,436.60	-
合计	**750.00**	**4,579.82**	**182.40**	**182.40**	**182.40**	**8,619.00**	**8,619.00**	**14,678.42**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750.00**	**4,579.82**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6,241.82**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	**-**	**-**	**-**	**-**	**8,436.60**	**8,436.60**	**-**

注：其中用于静态投资 768.00 万元，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912.00 万元。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表 3-3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750.00	19.82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1,681.82
债券资金流入	-	4,560.00	-	-	-	-	-	4,560.00
土地出让金现金流入	-	-	-	-	-	8,436.60	-	8,436.60
现金流入总额	**750.00**	**4,579.82**	**182.40**	**182.40**	**182.40**	**8,619.00**	**182.40**	**14,678.4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750.00	4,578.00	-	-	-	-	-	5,328.00
债券发行费用	-	1.82	-	-	-	-	-	1.82
债券还本付息	-	-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4,742.40	5,472.00
现金流出总额	**750.00**	**4,579.82**	**182.40**	**182.40**	**182.40**	**182.40**	**4,742.40**	**10,801.82**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	-	**8,436.60**	**-4,560.00**	**3,876.6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	-	**8,436.60**	**3,876.60**	-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3.2 资金稳定性

农民工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按照预估的出让单价、出让计划及成本费用，本期农民工创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土地出让收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24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13,604.60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3 所示。

综上，针对农民工创业园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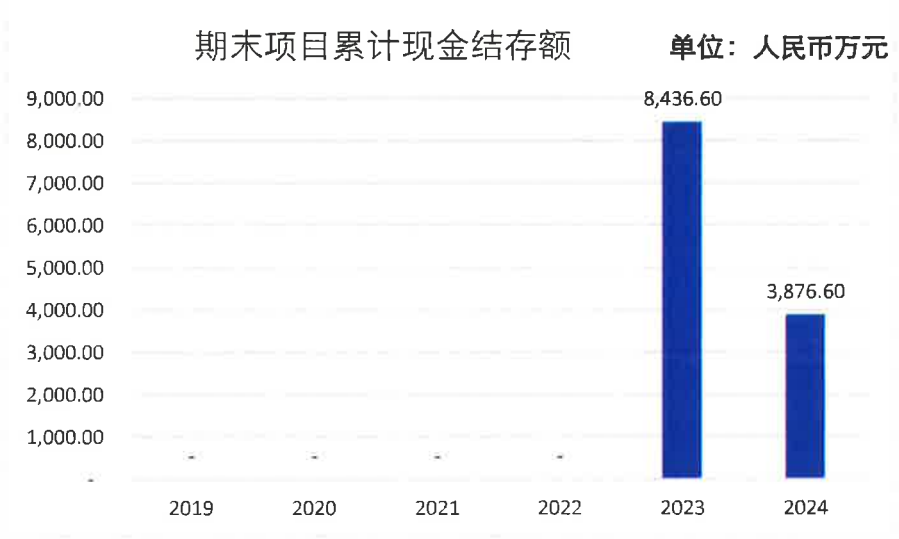

图 3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地块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等受宏观经济及土地市场影响较大。若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柳州市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附件 1：项目信息

柳州市柳东新区土地储备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柳州市柳东新区土地储备项目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土地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柳州市柳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	东至洛清江、南至洛清江、北至雒容镇桂柳化工厂、西至高岩山	3000	城镇住宅、商业、工业、道路广场及绿化

鹿寨县土地储备项目信息详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鹿寨县土地储备项目信息表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土地四至范围	面积（亩）	土地规划性质
鹿寨县土地储备中心	林业产业园	北至泉南高速路、南至荒山、东为空地、西为空地	760	工业
	农民工创业园	东至山脚屯，西至卡维迪夫，南至泉南高速公路，北至中心工业园兴业路	327	工业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附件 2：项目出让计划

柳州市柳东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出让计划详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柳州市柳东新区土地储备项目出让计划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柳东新区容县片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一期）项目	1,500.00	120.29	180,435.00
合计	**1,500.00**	**120.29**	**180,435.00**

鹿寨县土地储备项目出让计划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鹿寨县土地储备项目出让计划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出让面积	预计出让单价	预计出让收入
林业产业园	760.00	26.80	20,368.00
农民工创业园	327.00	25.80	8,436.60
合计	**1,087.00**		**28,804.60**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德勤"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德勤，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780442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1301-03单元
负 责 人	邓迎章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个自然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2019年广西注册会计师考试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邓迎章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1301-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470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02】1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行债券使用

证书序号：50016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